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0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古品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品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刑人古品豪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

(二)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：

1. 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

2. 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

(三)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

(四)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53條，及

01 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本件聲請符合上開規定：

- 04 1. 受刑人前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
05 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各該判決，及臺
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- 07 2. 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
08 定日前所為。
- 09 3.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10 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
11 自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2 (二)爰審酌：

- 13 1.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之違反保護令罪、竊盜罪，罪
14 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情節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
15 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；
- 16 2.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
17 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；
- 18 3. 本院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函請受刑人就
19 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經向其現居地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0 號○樓之○送達，由其受僱人即劍橋特區住戶管理委員會
21 代為簽收，其迄未回覆等節，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等在卷
22 可佐。

2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24 準。

25 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
26 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粟威穆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廖佳玲

附表（日期/民國；金額/新臺幣）

編號	1	2
罪名	違反保護令罪	竊盜罪
宣告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/4/2	112/12/21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872號、第23813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60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63號
	判決日期	113/5/13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6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6/2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11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11號
	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「罪名」欄記載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，茲更正如本附表所示。	